

证券代码：839765

证券简称：齐心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65	齐心科技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宁波）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20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

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并汇报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的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主营业务分析等，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并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

议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八）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4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

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并行使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的责任和义务,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00-9:0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20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军辉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

联系电话: 0574-65278991 传真: 0574-65272886

(二) 会议费用: 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